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9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分行营业部，住  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卫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8125号  
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  
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 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 
元、执行费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  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全林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者 娟

